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2版）的通知

内发改价审字〔2022〕140号

各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2021版）等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2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内发改价字〔2016〕204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2版） |
| **序号** | **监审项目** | **监审内容** | **监审形式** | **监审部门** | **备 注** |
| 1 | 输配电 |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2 |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 自治区内管道供应的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
| 自治区内管道供应的天然气配气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未通过自治区内管道供应的燃气配气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3 | 供 水 | 水利工程供水 | 自治区属和跨盟市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
| 盟市属和跨旗县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
| 旗县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农村牧区农牧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除外 |
| 4 | 供 热 | 集中供热出厂成本和销售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5 | 交通运输 | 铁路运输 | 自治区内跨盟市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各占50%股权铁路大宗货运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盟市区域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各占50%股权铁路大宗货运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道路运输 | 汽车客运站基本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监审范围：车辆站务成本 (包括客运代理成本、车辆安全服务成本) |
| 农村道路客运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浮桥通行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车辆通行 |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成本和收费年限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成本和收费年限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城市交通 | 公共汽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巡游出租车运输、燃油（气、电）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
|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
| 6 |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成本及物业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7 | 医疗服务 |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 限符合触发标准的调价工作 |
| 8 | 教 育 |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单位印张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公办全日制高等学校（含合作办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公办高中阶段 | 自治区直属公办高中阶段（含合作办学、国际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包含中职特殊类专业 |
| 盟市区域内公办高中阶段（含合作办学、国际班、中职）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住宿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 包含中职特殊类专业 |
|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教育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公办幼儿园 | 自治区直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和住宿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盟市区域内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和住宿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9 | 文化旅游 |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成本和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10 | 养老服务 |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成本和护理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服务成本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确定除外 |
| 11 | 殡 葬 | 殡葬基本服务及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殡葬延伸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殡葬延伸服务包括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
| 城乡公益性公墓成本及维护管理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12 | 环境保护 | 危险废弃物处置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污水处理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定调价监审 |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13 | 重要专业服务 |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
|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监审范围：拖车、吊车 |
| 司法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监审范围：包括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和公证服务成本 |
| 13 | 重要专业服务 |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口岸监管区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 监审范围：包括公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所涉及的通关服务成本、装卸成本、仓储成本，其中装卸成本、仓储成本仅指经营煤炭、矿石、矿粉等矿石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边民互市贸易区涉及的交易服务成本 |
| 注：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监审目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监审目录。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价格管理方式变化和自治区定价目录调整情况，对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动态进行调整。 |
|  2、本监审目录未包含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经营性服务收费项目、商品价格，在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成本监审。 |
|  3、本监审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成本监审项目内容，在自治区内凡涉及中央定价成本监审的项目，一律按中央监审目录执行。 |
|  4、本目录中监审部门中凡“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的监审项目和内容，按照定价权限由盟市、旗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监审，与定价权限保持一致。 |
|  5、定期监审原则上每三年为一个监审周期。 |